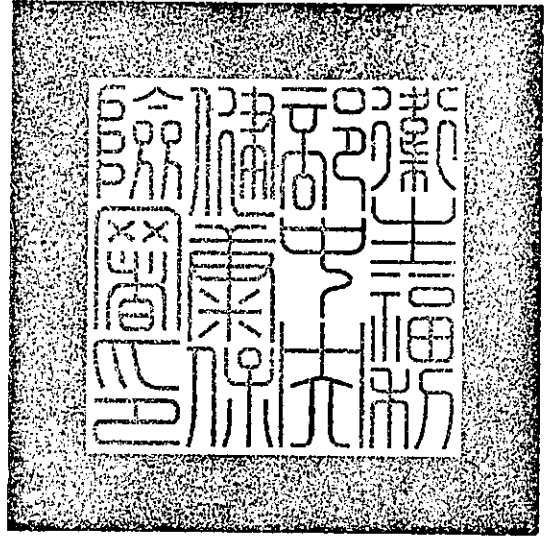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493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之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支付標準修正草案公告係診療項目之調整，因涉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權益，且為提升給付效率，使民眾儘早獲得醫療

服務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065866轉2619

(四)傳真：(02) 27069043

(五)電子郵件：A111077@nhi.gov.tw

署長 石崇良